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6-104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祯环保”）进一步发展，国祯环保拟将下属六家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转让给作为SPV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专项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祯环保”）拟将下属六家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转让给作为SPV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预计期限不超过 5 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通过询价方

式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向优先级证券支付固定本息收益后的剩余分配，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清偿完毕后获得专项计划所有剩余收益。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是存在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各项目公司”）未来不超过五年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上述基础资产的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

（一）交易结构

金融机构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各项目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监管账户，再由监管帐户划入托管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情形，则由各项目公司补足相应差额。

各项目公司如未在相应时间补足相应差额，则该部分差额则由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国祯环保予以补足。国祯环保保证责任范围为不超过本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融资额，即不超过4.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到期后24个月，期限7年。

（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专项计划向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售规模不超过5 亿元，其中优先级向符合条件合格投资者发售，占比约为 9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国祯环保认购，占比约为 1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两个品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每季度支付当期利息及偿还部分本金，票面利率采取固定利率方式，各项目公司对优先级证券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国祯环保对各项目公司的差额补足责任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预计优先级证券的信用评级可以达到AA。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期限不超过5年，无信用评级及预期收益率，由国祯环保全额持有，计划存续期间每季度获得向优先级证券支付本息后的剩余分配，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清偿完毕后获得专项计划所有剩余资产。

证券品种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预计）	4.5 亿	0.5 亿
期限（预计）	5 年	5 年
信用评级（预计）	AA	不评级
利率	固定利率，询价确定	不设预期收益
收益分配	季度还本付息	季度获得优先级还本付息剩余分配，到期获得优先级证券清偿完毕后专项计划所有剩余资产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涉及的相关主体

1、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义务人/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各项目公司，即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故城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泗阳县华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担保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监管银行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涉及的其他相关主体的聘任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